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野县美丽田园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野县施庵镇粮食仓储项目第 1 标段。

工程地点: 新野县施庵镇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总价: 1495000 元 (小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大写)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单等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九部委 56 号令执行)

###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于书娟

####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向承包人提供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文明卫生施工要求执行，施工完场清。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及建设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任一部位施工质量，承包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经检查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分部工程，承包方应立即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对于确实技术水平差、施工力量薄弱而造成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问题较多较重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承包方继续施工或解除合同。

2. 所有工程材料，承包方应选择正规途径购买配件，进场的设备及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承包方承担因更换造成的所有费用及造成延误工期的所有责任。

###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方未通知施工，或由于协调进度问题影响施工而而要求暂停施工；

(2) 重大的设计变更或调整而影响关键工序进度，双方酌情协商确定；

(3)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进度视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

(2)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3)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

### 三、质量与验收

#### 1. 工程验收

承包方维修任务完成后，应先自验合格后再报验，发包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

无特殊原因，承包方没有落实进度计划，严重延误工期的，给予警告或经济处罚。

### 四、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安检部门及发包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监督，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法和时间：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款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承包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3. 资金支付：施工进场后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30%，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至总价款的 60%，工程量完成总量的 90%时支付至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或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坏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更换。

2. 工程变更：无论发包方或承包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设计方案，如需变更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经发包方确认的签证或变更文件。

3、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4. 工程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保修期（人为损坏除外），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上工，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修复。

####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发包方须按时支付工程款，如果中途未按时支付，承包人有权停工，等资金到位后，继续施工，中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程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其他

##### 1 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承包人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合同份数

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 补充条款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6年2月12日